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

聲請人即債 施玉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務人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
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

01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
03 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
04 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

06 一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
07 稱遠雄人壽)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39,895元及存款1,086
08 元，聲請人願提出相當金額；另查，聲請人財產資料雖顯示
09 有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謙公司)投資，然課稅現值
10 僅1,000元，不足負擔變價費用，故不予處分，以上有聲請
11 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
12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
13 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
14 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
15 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
16 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
17 字第7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
18 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9 二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0,981元，經聲請人提出
20 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
21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
22 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27 附表

28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遠雄人壽保險解 約金	39,895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2	存款	1,086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3	豐謙公司投資	1,000 元 (課稅現值)	不足負擔變價費用，不予處分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